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設置辦法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研究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構優質雙語及全英語學習環境，強化校內外全英語教學資源整合及運作，提供雙語及全英語教學支持及提昇學生英語專業能力及國際競合力，特設置「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執行本校全英語教學(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及雙語教學規劃相關事務。
- 二、辦理強化全英語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及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之培訓活動。
- 三、推展學生雙語化學習及全英語教學相關之學術交流、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事宜。
- 四、執行學生雙語化學習、雙語師資培訓、雙語教師增能之各項行政業務。
- 五、其他有關本中心運作與發展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銜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編組，得設下列二組，並辦理以下業務：

- 一、教學研發組：
 - (一) 全英語及雙語教材研發
 - (二) 全英語及雙語教學培訓及增能
- 二、服務推廣組：
 - (一) 推廣雙語教學研究成果
 - (二) 國內外相關雙語化專案合作及推廣教育
 - (三) 一般行政協調業務

每組得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本中心亦得視業務需要，聘任計畫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處理中心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各項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